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制度与经济发展*

张光南 凌文娟 杨子晖

摘要: 本文结合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对经济的影响的观点和“路径依赖”理论,通过比较研究发现: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宗主国制度存在较大差异;而且由于宗主国制度上的路径依赖,导致所属殖民地政策存在明显不同,正是这种制度上的差异导致了殖民地之间经济绩效的显著差异,从而解释经济发展差异的根源。

关键词: 制度; 经济; 发展; 殖民

中图分类号: C812 文献标识码: A

一、前言

经济发展差异之谜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但由于研究角度和选取样本的标准不同,相关文献的论述和结论千差万别。其中,制度经济学尝试用制度角度解释经济发展差异,但是存在的问题是,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究竟有多大?如何区分较为复杂和笼统的“制度”,以及检验不同制度的优劣?现有数据表明,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历史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差异显著,那么如何用经济学理论解释这种差异?

本文结合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对经济的影响”观点和“路径依赖”理论,通过比较研究发现: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宗主国制度存在较大差异;而且由于宗主国制度上的路径依赖,导致所属殖民地政策存在明显不同,正是这种制度上的差异导致了殖民地之间经济绩效的显著差异,从而解释经济发展差异的根源。值得强调的是,由于英和西葡宗主国和所属殖民地的政策区别较大,本文采用宗主国作为划分指标,因此可以避免制度经济学研究中关于“制度”衡量标准无法定量的问题,通过比较研究制度的影响,验证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和制度经济学的路径依赖问题。最后,国内世界史研究中关于英国和西葡制度,以及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方面的比较研究欠缺,本文尝试将制度经济学方法引入历史研究。

二、殖民时期英国和西葡本国制度的比较研究

基于现有世界史的相关文献,本文首先对殖民时期英国和西葡本国政治制度与行政体制、法律体系、宗教信仰和经济政策及财政制度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一) 政治制度与行政体制

政治制度方面:英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不能立法,而且权力受法律约束。13 世纪英国宪政史上的两个重要基础——《大宪章》与议会都产生了。而“光荣革命”改变了英国

*本文作者感谢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制度、基础设施与经济增长”(项目批准号:20080440806)、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港澳珠三角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空间转换研究”(项目批准号:08JJD820170)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宏观调控中政策工具的挤出效应与挤入效应”(项目批准号:08JC790104)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作者简介:

1. 张光南(1981—),男,汉族,广东梅州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师资博士后,2007-2008 年早稻田大学访问研究员。
2. 凌文娟(1985—),女,汉族,广东梅州人,中山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3. 杨子晖(1979—),男,汉族,广东揭阳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

的政体，产生了君主立宪制度。此外，1701 年议会通过的《王位继承法》再次体现了君主立宪制的本质，即主权不在国王，而在议会手中（钱乘旦和许洁明，2002）。

相比之下，西班牙王权巩固、议会权力甚微。西班牙半岛虽然也存在 3 个议会，而且王国的每一个部分都有适当的治理议会，但议会成员一般都是由国王钦定并受国王控制，所以对国王绝对忠诚。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日益增长的官僚机构化，不仅引进了组织（职员、档案、程序），而且还形成了把议会的各种职能在不同的机构中加以专业化的趋势。国会作为代议制国民大会的性质这时已经丧失殆尽。不仅如此，为了推动帝国中央集权，强化王权，还通过宗教裁判所、行政组织、兄弟会和国王派出市长，兼并富有的军功骑士团的田产（G.R.波特，1986）。

葡萄牙议会虽然对君主专制制度有效的挟制作用，但阿维斯王朝的到来，意味着明确地定向君主专制。由于阿丰索统治不严，贵族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已经越过了法律上应享的权利和特权的范围，甚至发展到在国家的大块土地上无视国王的管辖权，私设法庭，为所欲为地处理司法案件（J.H.萨拉依瓦，1988）。

行政体制方面：1714 年英国议会责任制政府出现并一直延续到现在。英国文官制的建立使国家政策有连续性，不因政府变迁而中断行政过程。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行地方政府改革，每一层管理机构上都设有民选议会，即保持原有的自治传统，又适合现代民主制。

而西班牙各王国的统一是个结构松散的邦联，国君在每一个小国里均由一名总督代行君主的权力。建立一系列的委员会是哈布斯堡君主政府的特色。由大审计官和会计官管理的财政，被当作国王财产的一部分，而并非国家的财源（G.R.波特，1986）。

（二）法律体系

16 世纪时期英格兰法律体系与其它国家相比具有明显优势。第一，英格兰自古以来都是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传统法律体系的，独立于罗马法体系之外（钱乘旦和许洁明，2002）。第二，英格兰有一套实施普通法的法院体系。英格兰的司法有宗教法庭和世俗法庭两个体系。到 13-14 世纪，司法令状和小型陪审团已成了现代陪审的前身而固定了下来。这样，除了宗教法之外，在一系列的司法活动中，以案例为基础而演绎出来的“习惯法”，或称“不成文法”就逐渐形成了，即司法官所实行的法律都是源于民间的判例和习惯。英格兰以威斯敏斯特为中心，并且还拥有一套在全国各地实行司法的手段，其中最为荣耀的是王座法院，处理刑事案件和涉及王室的案件。第三，英格兰将法律传统制度化，并建立了现代司法制度的基石。

而在西班牙半岛上，从中世纪承袭下来的中央法院和称为大法官法院或检审法院，它们通常行事的是以日耳曼习惯法为基础并掺入大量罗马法内容的法典。但是，总的来说，由于没有一个长住的君主进行监管（总督制），这些法院的效率似乎降低，因些西班牙有大量拖延的悬而未决的诉讼（G.R.波特，1986）。

葡萄牙隶属于罗马的几个世纪中输入了罗马法，这种法律虽然经过多次修改，现在仍然是葡萄牙和巴西的法律的基础。所以，葡萄牙和西班牙一样也属于罗马法体系。

（三）宗教信仰

钱乘旦和许洁明（2002）认为，英国人的传统价值观念深受基督教会思想的影响，但是，伊丽莎白的继位使英国最终成为“以改造天主教仪式、接受加尔文教内核和忠诚于英王”这三者相结合为国教的国家。

西班牙国王一方面坚信罗马是至高无上的精神权威，另一方面，坚持控制本国教会。同

时,西班牙利用政教权力合一的宗教裁判所,由国王身边的一个委员会控制的宗教裁判所是惟一能使国王在王国的全部土地行使其权力的机构(G.R.波特,1986)。

在葡萄牙教会的历史比君主制更为久远,宗教思想感情非常浓厚(萨拉依瓦,1988)。12世纪的葡萄牙同时受到天主教、伊斯兰教和希伯来这三种互相对立的文化熏陶。这个时期天主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矛盾最终导致了葡萄牙人“在宗教上不能容忍其它信仰、思想上沙文主义,总想用一种信仰统一全国。他们对理想总是持怀疑态度、对伪善和投机则持默许态度、对文化创新一贯抱不相信的看法,老是怀疑这些创新有碍于国家的安全和民族道德的统一。”

(四) 经济政策及财政制度

财政制度方面:英国经过亨利七世、克伦威尔和后继者之后,英国财政机构从王室手中分离出来;权力部分地还给了改革后的税务署,几乎所有的王室的收入都由它来征收。

西班牙卖掉了广泛的征税权,许多税收机构要简单地多。西班牙的财政困难起因土皇帝的政治任务太多以及对美洲黄金的依赖(G.R.波特,1986)。

经济政策与经济发展:英国政府对经济提供政策上的支持,伊丽莎白政府对反对西班牙贸易独占斗争的支持。政府支持下英国商业贸易公司的发展,并出现现代公司制度和银行,建立了私有制。英国经济经过民族主义,进入自由贸易时期。而殖民活动进入重商主义阶段。

而西班牙经济主要是农业经济。查理五世相应地通过了许多法律,这些法律照顾养羊业而不利于农业,强逼荒废耕地而供羊群放牧。国家的经济生活和王室的大部分收入都靠羊群维持。12世纪葡萄牙在经济上还采用掠夺政策,南征非洲掠夺黄金。

三、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政策比较研究

(一) 英国殖民统治方式

艾周昌和程纯著(1982)认为,英国和西葡殖民统治方式不同,西葡殖民统治是由封建王室直接控制下,而英国则是通过商业垄断公司形式实行殖民统治。“一般来说,两国的冒险远航、殖民征讨和对殖民地的统治都由封建王室直接控制下。在王室下,葡萄牙设‘印度院’、西班牙设‘印度事务委员会’,总览殖民事宜。在移民远征队伍的组成上,商人、贵族、教士三位一体,但贵族起着主导作用,对征服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是按照宗主国的制度建立的。西班牙国王菲利普二世在训令中明确指出:由于印度等地和卡斯提尔等王国属于同一王国,所以他们的法律和政府形式应该作到尽量相同……如果因这些地区的具体情况不同而必需作某些变动时,也只能在卡斯提尔和莱昂王国原有式样所允许的范围加以变换。”“英国则是欧洲工场手工业和农业资本主义关系最发达的国家,十七世纪获得资本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决定它们的殖民政策具有与西、葡不同的特点。”

(二) 西班牙殖民地统治政策

西印度群岛被视作卡斯蒂利亚自己的属地,管理方式一直按照卡斯蒂利亚的传统,而不是联邦制。该地的君主是卡斯蒂利亚的国王,总督所代表的是国王本人。该地从未试图设置自治或代议制机构,殖民地概由卡斯蒂利亚通过西印度事务委员会治理。在费迪南德和伊萨贝拉统治期间,卡斯蒂利亚枢密院兼管西印度事务。查理即位之初,卡斯蒂利亚枢密院中似曾附设一个委员会专管西印度事务;然而西印度事务委员会到1524年方始正式成立(D. K. Fieldhouse, 1982)。

(三) 葡萄牙殖民统治

根据 D. K. Fieldhouse (1982), 葡萄牙殖民统治特点包括以下三个特点。

沿用国内惯用的制度: 葡萄牙是近代世界帝国的第一个创建者, 在统治和管理广大殖民地方面它没有什么经验可作借鉴或模仿。于是葡萄牙人尝试沿用他们国内惯用的制度来适应新的需要。他们的殖民问题, 最早是从对马德拉、亚速尔和佛得角等大西洋群岛移民开始的。他们发现在这里可以相当顺利地运用一些欧洲的封建措施。一些称为受封者的个人土地占有各, 按照一定条件从国土那里领受某群岛或某群岛的一部分, 负责从葡萄牙带进移民, 并在他们来到后予以管理。后来, 葡萄牙人在巴西也加法炮制, 可是大陆上出现的问题和小岛上的问题很不相同。在巴西, 这个方案在有些地方行得通, 在另外一些地方却完全失败了, 这通常取决于当地土人对葡萄牙人的仇视和敌对的程度。

总督制: 随着葡萄牙帝国的发展, 配备称职的官员治理帝国的问题产生了。不久派驻果阿的葡萄牙总督被认为是国王在东方的代理人。由于他远离本国, 又加上交通不便, 这就使他在很大范围内具有便宜行事的权力。总督以下的大批地方长官, 统治着这个分散得很远的葡萄牙帝国的许多部分。国王及其代理人是帝国在海外的绝对统治者。

同盟体制: 葡萄牙在东方建立职权的基础, 部分是靠武力征服, 部分是靠外交手腕。它惯用的手法是不去颠覆当地的统治者, 而是保持他们的王位, 给予他们管辖本国国民的实权, 这样就节省了开支, 不必设置全部由葡萄牙人组成的行政机构。葡萄牙还建立一种同盟体制来约束那些不受葡萄牙管辖的邻邦, 其中最重要的——项是与印度统治者结成同盟的政策, 使它们实际上变成了这个欧洲强国的卫星国。

四、宗主国制度和殖民政策对殖民地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 路径依赖导致殖民地独立之后仍存在制度差异

英国和西班牙葡萄牙无论是宗教信仰、法律制度、还是政治都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由于他们的殖民历史引起在各自所属的殖民地形成不同的统治方式。由于路径依赖¹的原因, 即使这些殖民地独立之后, 这种差异仍然存在。

本文采用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²衡量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不同的制度质量。为了说明 EFW 指数能够代表制度质量, 有必要对该指数进行解释。

正如 Gwartney, J., Lawson, R. and Easterly(2006)指出, 经济自由的关键构成要素是个人选择, 自愿交换, 竞争自由以及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如果制度和政策能够为自愿交换提供平台, 能够保护人身和财产权利, 使其免受侵犯者利用暴力, 强制和欺骗等手段获取不属于他们的财产, 那么这些制度和政策就与经济自由相一致。法律安排尤其重要: 当政府通过提供法律结构和法律实施体制而以毫无偏袒的方式来保护所有者产权和强制合同的实施与履行, 此时政府促进了经济自由。

根据以上解释可见, EFW 指数可以作为制度质量的代理变量, 事实上已经有重要文献

¹ North(1981, 1991)把阿瑟关于技术演进过程中的自我强化现象的论证推广到制度变迁, 从而建立了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path dependency)理论, 以此描述特定的经济当事人的制度选择受制于初始状态下的制度条件(包括文化、意识形态、政治导向等非正式约束)。如果当事人在既定的制度安排中受到规模报酬递增(increasing revenue)的激励, 那么现有的制度安排将被“锁定”(lock-in)在既定的轨道上。沿着既定的路径, 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变迁可能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迅速优化; 也可能顺着原来的错误路径往下滑; 弄得不好, 它们还会被锁定在某种无效率的状态之下。一旦进入了锁定状态, 要脱身而出就会变得十分困难。只有当特定的经济当事人的激励和约束条件发生变化时, 即规模报酬不再递增时, 被“锁定”的制度安排才会得到“解锁”(lock-out), 并进一步被锁定在一个新的制度安排上。

² 将各种子指标计算在内, 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一共使用了 38 种不同的数据。每项指标和子指标都用 0 到 10 的量值来表示, 它用来反映作为指数计算基础的数据的分布。对每一个领域内各项指标的评分(ratings)加以平均, 就分别得到对五个领域各自的评分。同理, 总分是五大领域评分的平均。

以此为制度质量的代理变量(Dawson, John W. ,1998; Gwartney, James, Robert Lawson, and Randall Holcombe ,1999;Wu, Wenbo, and Otto A. Davis,1999)。特别是其中的“法律结构和产权保护”和“对信贷, 劳动力和商业的管制”指标, 更是直接代表了制度中的法律保护作用和政府的政策制度环境¹。

英属 31 个殖民地和西葡属 10 个殖民地²1070-2004 年的 EFW 总指数(Summary Index)以及所包含的“法律结构和产权保护”(Legal Structure and Security of Property Rights)和“对信贷, 劳动力和商业的管制”(Regulation of Credit, Labor and Business)指标如附表 2 所示, 指数比较如图 1、图 2 和图 3 所示。

EFW 指数方面, 英属殖民地大部分年份高于西葡属;“法律结构和产权保护”指标方面, 英属殖民地所有年份高于西葡属;“对信贷, 劳动力和商业的管制”指标方面, 英属殖民地几乎所有年份高于西葡属(只有 1975 年英属殖民地略低于西葡属殖民地)。

因此, 英属殖民地制度质量高于西葡属殖民地制度质量。由此可见,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制度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可以宗主国来划分两类国家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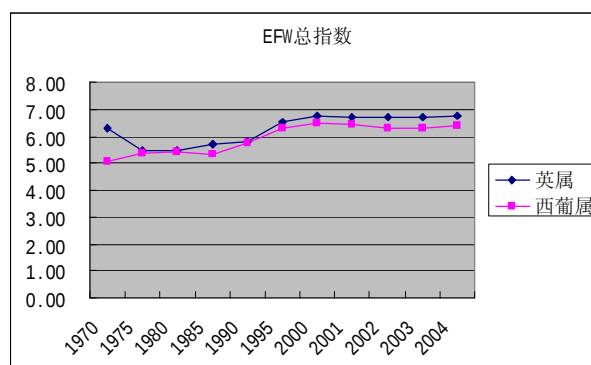


图 1: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的 EFW 指数

数据来源: 根据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历年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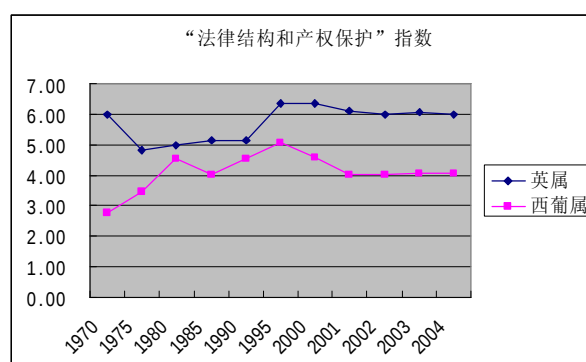


图 2: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的“法律结构和产权保护”指数

数据来源: 根据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历年数据整理

¹ 世界经济自由指数用五个主要领域(fields) 组成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 index): (1) 政府规模: 公共支出, 税收和公共企业; (2) 法律结构和产权保护; (3) 使用稳健货币的权利; (4) 对外贸易的自由度; (5) 对信贷, 劳动力和商业的管制。

² 本文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国家数据: 第一, 有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历史的国家; 第二, 如果某个国家曾有不止一个殖民宗主国, 则按照最后一个宗主国作划分标准; 第三, 尽量选取殖民历史争议较小, 殖民政策较为稳定的国家。因此, 本文所指的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国家及缩写列表如附表 1 所示, 英属殖民地 31 个国家, 西葡属殖民地 10 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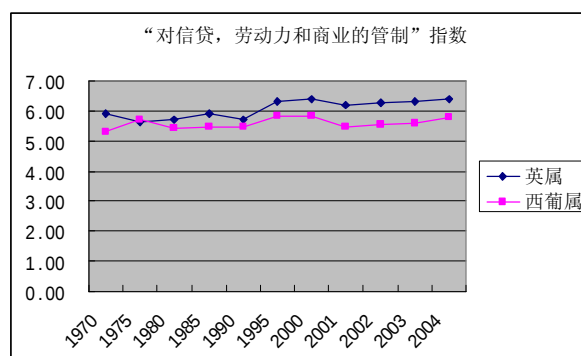


图 3: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的“对信贷，劳动力和商业的管制”指数

数据来源: 根据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历年数据整理

(二) 制度差异引起经济绩效差异

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制度¹支配着公众及私人的行为，从而影响资源配置的效率，导致经济绩效的差异。North 和 Thomas(1973)与 North(1981,1990) 通过历史分析论证了制度变迁对经济增长的决定作用。Greif(1994)通过地中海地区马格里布(Maghribi)和热那亚(Genoa)的海外贸易的历史制度分析研究制度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杨小凯和黄有光(1999)利用超边际分析方法论证了制度安排影响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决定分工水平，最终导致一个国家经济绩效的差异。Scully(1988)在分析了 115 个国家在 1960 至 1980 年的经济数据表明，政治开放、法律健全、具有明晰产权以及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国家实际人均 GDP 的增长率为 2.73%，而制度因素较差的国家增长率为 0.91%。

本文通过研究发现，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在独立之后，由于制度的差异引起经济绩效差异显著，英属殖民地制度指标优于西葡属殖民地，导致经济绩效也明显高于后者。如图 4、图 5 所示，无论是真实人均 GDP，还是每个劳动力平均真实 GDP，英属殖民地都明显高于西葡属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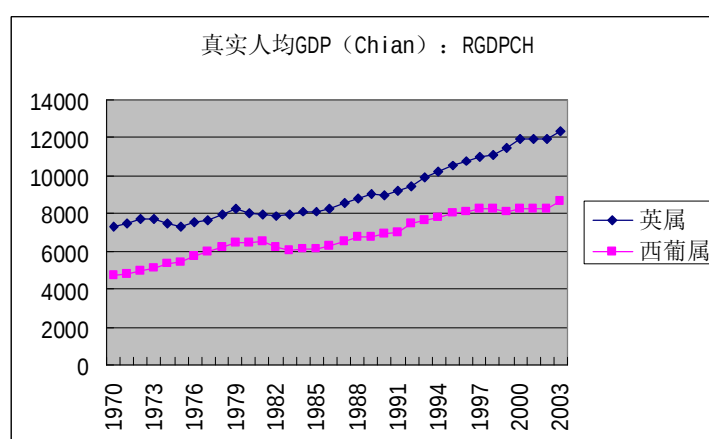


图 4: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的真实人均 GDP 比较

数据来源: 根据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历年数据整理

¹ North(1991,1992)认为，制度是由人类设计的用以安排政治、经济与社会交往的约束。它们由非正式的约束(制裁、忌讳、习俗、传统、行为准则)和正式的规则(章程、法律、财产所有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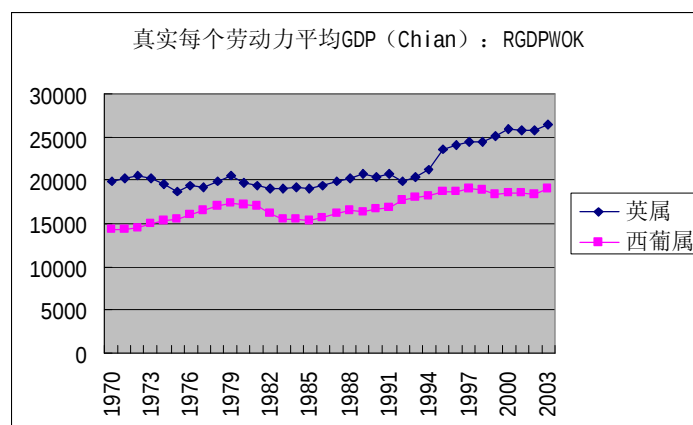


图 5: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的每个劳动力平均真实 GDP 比较

数据来源: 根据世界经济自由指数(EFW)历年数据整理

五、结论

本文通过比较研究得出如下结论: 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宗主国制度存在较大差异; 而且由于宗主国制度上的路径依赖, 导致所属殖民地政策存在明显不同, 从而引起独立之后英属殖民地制度仍然指标优于西葡属殖民地; 正是这种制度上的差异导致了殖民地之间经济绩效的显著差异, 引起英属殖民地经济绩效普遍高于西葡属殖民地, 从而解释世界各个有殖民历史国家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差异的根源。

因此, 本文用详细可靠的统计数据; 结合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和“路径依赖”理论; 采用宗主国作为划分指标避免制度经济学研究中关于“制度”衡量标准无法定量的问题; 验证了制度对经济的影响和制度经济学的路径依赖问题; 而且将制度经济学方法引入历史研究, 补充了国内世界史研究中关于英国和西葡制度, 以及英属和西葡属殖民地方面的比较研究的空白。当然, 如何用经济学数理模型分析内在机制, 如何利用现有数据通过实证模型进一步验证本文结果, 这些问题都有待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其人. 殖民地的经济分析史和当代殖民主义[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 [2] 董正华. 长波理论与殖民主义史的研究[J]. 北京大学学报, 1988 年第 2 期.
- [3] 董正华. D.K. 菲尔德豪斯对殖民主义史的研究[J]. 北大史学, 1994 年第 2 期.
- [4] D. K. Fieldhouse, The colonial Empires, A comparative Surve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1982.
- [5] D · K · 费尔德豪斯. 殖民主义 1870—1945 (D · K · Fieldhouse, Colonialism 1870—1945) [J]. 伦敦 1983 年版.
- [6] G.R. 波特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 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 [7] 郭家宏. 英国殖民地体制的特征及其瓦解原因[J]. 史学月刊, 2000 年第 6 期.
- [8] 高岱. 论殖民主义体系的形成与构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年第 1 期.
- [9] 高岱. 英法殖民地行政管理体制特点评析(1850—1945) [J]. 历史研究, 2000 年第 4 期.
- [10] 韩琦. 拉丁美洲经济制度史论[J].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11] 韩琦. 论拉丁美洲殖民制度的遗产[J]. 历史研究, 2000 年第 6 期.

- [12] 韩琦. 论拉丁美洲殖民制度的建立[J]. 历史研究, 2000 年第 6 期.
- [13] 韩琦. 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秘鲁的经济制度[J]. 聊城师院学报, 1999 年第 5 期.
- [14] 郝名玮. 西班牙、葡萄牙美洲殖民地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及特征[J]. 史学理论研究, 1997 年第 4 期.
- [15] J.H. 萨拉依瓦著, 李均报、王全礼译. 葡萄牙简史[M].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8 年第 1 版.
- [16] 梁志明. 殖民主义史·东南亚卷[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17] 孙福生. 西方国家的东南亚殖民政策比较研究[J]. 厦门大学学报, 1995 年第 1 期.
- [18] 王助民等. 近现代西方殖民主义史 (1415-1990) [M].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5 年.
- [19] 郑家馨. 殖民主义史·非洲卷[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Comparative Studies of British, Spain and Portugal Colonial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Zhang Guangnan; Ling Wenjuan; Yang Zihui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path dependency theory, this article compares Colonial Institutions of British, Spain and Portugal, And finds that because of the path dependency, institutions differences lead to the different colony policy, which results in the difference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se colonial area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lony